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汪松霖

電話:06-2991111#8324

電子信箱: tnsl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5141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5141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,定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B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

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7-08-05元

第1頁,共1頁

1060514112